【平公资建2026205号】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河南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址2号、4号楼实验室设计施工一体化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河南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址2号、4号楼实验室设计施工一体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312-410400-04-05-504368 ）已由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平发改审服[2023]80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已落实 ，招标人为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河南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址2号、4号楼实验室设计施工一体化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祥云路与龙翔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号楼建筑面积5906.16㎡，地下一层，地上四层，框架结构。4号楼建筑面积3132.95㎡，地下一层，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内容主要包括：室内装饰装修、结构改造、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新风系统、排风系统、废气、废水处理等实验室配套设施部分。

2.2 总投资：约2936万元。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与其相关的配合服务，以及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所有施工工作（包含项目概况中全部内容）。

2.5 质量：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或最新标准规范，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施工：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2.6 计划工期：设计周期：45日历天；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2.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设计：具备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施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3 信誉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4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证；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必须是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

3.5 其他要求：

3.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等证明文件；

3.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1、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4）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招投标及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文件有要求的资料由各方签字盖章外，获取采购文件、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4 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7.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7.2 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7.3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0Q91794W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7.4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方法为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为核查随机法。

8、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夏耘路与滍阳路交叉口平发产业孵化园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388690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欣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街道倾城小区北门西50米路北

联系人：杨芳

联系方式：0375-3959996